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5.24 (星期三)

時間：下午 1 時 40 分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席：蔡國吉

校長蔡國吉

記錄：陳學偉

教師兼
教學主任陳學偉

四、出席人員：

校長	蔡國吉	一年級教師兼 數學領域代表	陳淑瓊
教導主任兼 健體領域代表	陳學偉	三年級教師兼 藝術領域代表	陳淑瓊
總務主任	蕭復	四年級教師代表	許雅婷
輔導主任兼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若節	六年級教師兼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郭玲杏
教務組長兼 二年級教師代表	蕭佩宜	五年級教師兼 語文領域代表	劉晏吟
訓導組長兼 社會領域代表	張學偉	生活科代表	蕭淑明
英語科代表	郭威	家長社區代表	楊琇閔
巡輔老師	潘舒婷		

五、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完成 112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書、相關表件，並參加此次審查會議，以利下學年開學課程準備工作與排課事宜。請各位委員審查，並請提出修正意見，讓計畫更完善，謝謝！

六、教導主任工作報告：

今天要審查的文件如下，請各位委員詳閱內容：

- (一) 各領域節數之分配表及彈性課程節數分配表
- (二)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 (三) 各科教科書版本
- (四) 戶外教育次數規劃
- (五) 112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及教學進度表(含校訂課程計畫：「食」全「食」美主題課程、「美力」人生主題課程、「戲說」人生主題課程、多元探索社團活動及其他類課程)
- (六)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七) 特殊教育課程

七、討論提案：

- (一)案由一：各領域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之分配(如附件)，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二)案由二：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請表決！

說明：教育部規定中高年級每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為 4-6 篇，有關 112 學年度作文篇數，請委員提出見解。

決議：中、高年級每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為 5 篇，六年級下學期 4 篇。其中童詩、書信、心得報告等自由命題作文僅能規劃 1 篇，其餘 4 篇為教師命題作文。低年級提早寫作由老師視學生情況以日記、看圖說故事、照樣造句、引導式短文等方式指導，每學期至少 5 篇。

(三)案由三：各科教科書版本(如附件)，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四)案由四：戶外教育次數規劃，請提出見解！

決議：每學期一次。

(五)案由五：審查 112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及教學進度表(含校訂課程計畫：「食」全「食」美主題課程、「美」力人生主題課程、「戲說」人生主題課程、多元探索社團活動及其他類課程)，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六)案由六：審查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七)案由七：審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